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8 月 7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4	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五、 主持人宣读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 主持人宣布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议案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持股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5、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议案四：

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授信担保为续期，不是新增授信担保。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4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议案：

1.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宣布表决结果。